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 于

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苏州工业园区 旺墩路 269 号圆融星座商务广场 1 幢 28 楼 邮编：215028
28/F, Tower 1, Harmony City, No.269 Wangdun Road, SIP, Suzhou PC: 215028
电话/Tel: (86-512) 62720177 传真/Fax: (86-512) 62720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5
第二节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5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5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45
第三节 签署页	4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申报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2376 号”《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纳税专项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2375 号”《关于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2372 号”《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2374 号”《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财务报表差异比较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2373 号”《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及鉴证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于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接受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于2026年6月26日出具《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6年8月28日出具《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现依据《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后发生的事实情况并根据深交所的要求，结合发行人2026年1-6月的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出具《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

意见书（一）》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声明或答复作出相关判断。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

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标注或说明外，数值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或四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且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除《律师工作报告》列举的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履行的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

（2）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和存续情况进行网络查询；

（3）查阅发行人《信用报告（合规证明版）》（包含 2026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且依法有效存续。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除《律师工作报告》列举的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履行的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1）查验发行人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全套文件；

（2）查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内控报告》《财务报表差异比较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3）查验发行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

（4）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合规证明版）》（包含 2026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

（5）查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登录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网络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定价方式为由公司与主承销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已获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与国联民生签署的《主承销协议》《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国联民生承销，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国联民生签署的《主承销协议》《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国联民生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已被立信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更新后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网络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全氟磺酸质子交换膜及其相关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最近三年一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

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前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1,963.171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3,987.7236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3,987.7236 万股股份，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 2025 年 12 月完成最近一轮融资，投后估值 37.18 亿元，发行人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0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58.5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规定的有关条件

发行人公司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57.96%，最近一年投入金额 2,468.71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 5,274.51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58.55%，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四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并且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规定的深交所支持和鼓励在创业板进行上市申报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除《律师工作报告》列举的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履行的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证书、注册商标证书、域名证书、不动产权证、房屋租赁合同、重大生产设备购销合同；

（2）查阅立信会计师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控报告》；

（3）查阅发行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员工名册、并抽查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抽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

（4）查阅发行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银行流水。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之“（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之“（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合计 302 人。除与退休返聘员工签署《超龄人员用工协议》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正式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签署主体及合同内容符合劳动用工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聘用员工，对员工进行独立管理，不存在与关联方员工混同及互相承担费用的情形。

除前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之“（三）发行人人员独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之“（四）发行人机构独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之“（五）发行人财务独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就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除《律师工作报告》列举的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履行的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发行人股东的股东资格情况进行网络查询；

（2）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对发行人股东资格情况进行网络查询；

（3）查阅发行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

（4）查验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补充调查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股东厦门雅恒、未势能源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外，《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厦门雅恒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厦门雅恒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股东材料，厦门雅恒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雅恒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8UQD4F4N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000,1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思明区思明南路 410 号之二 801 室 A-69 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红杉坤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3 月 17 日至 2037 年 3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雅恒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红杉坤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1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厦门红杉沛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99.9900
合计			1,000,1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雅恒已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XJ225；其管理人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645。

（2）未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未势能源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股东材料，未势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未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W8MT7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85,782.8173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港路 18 号滨江海外大厦 18-1 号 1004
法定代表人	张天羽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4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势能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保定市瑞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4,500.0000	40.2178
2	河北雄安长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790.0000	12.5783
3	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287.9370	7.3301
4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95.1049	6.172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保定讯奇科技有限公司	4,715.2909	5.4968
6	魏建军	4,600.0000	5.3624
7	重庆永川高新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5.8399	4.3317
8	人保科创股权投资基金（上海）中心（有限合伙）	3,441.8182	4.0122
9	天津锐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1.0000	3.6732
10	天津氢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9.0000	2.1438
11	天津氢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0.0000	1.8768
12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376.7273	1.6049
13	保定高新区未势氢能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274.0022	1.4851
14	白银科键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5.5017	1.1139
15	广东德载厚启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9.5273	0.7222
16	新余智科碳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4.1818	0.4012
17	新余智科氢能叁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4.1818	0.4012
18	广东博资同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4.1818	0.4012
19	张天羽	300.0000	0.3497
20	洪业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212.3337	0.2475
21	天津立本能源有限公司	66.1888	0.0772
合计		85,782.8173	100.000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除《律师工作报告》列举的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履行的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是否发生变更；
- （2）查阅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站对发行人股东情况进行检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八、发行人的业务

就发行人的业务，除《律师工作报告》列举的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履行的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立信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纳税专项报告》；

（2）查阅发行人《信用报告（合规证明版）》（包含 2026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

（3）查阅发行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业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业务情况”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三）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139.83 万元、16,793.50 万元、22,931.37 万元及 10,598.4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9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或禁止、限制其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就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除《律师工作报告》列举的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履行的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及股东提供的补充调查表；

（2）查阅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与关联方有关的相关章节；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核查发行人关联法人（含有限合伙企业）的工商基本信息及网络检索关联自然人的对外投资信息；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核查发行人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基本信息，并对重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或发函确认；

（5）查阅发行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关联方”，

除新增如下关联方外，其余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酃电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陆幼辰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北京清能绿电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张洪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6 年 8 月卸任
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淮安石油分公司	石化资本的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其采购的情形，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该等四家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4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江苏苏州销售分公司	
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吴江石油分公司	
6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南平分公司	

（二）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0.71	320.28	266.50	224.48
偶发性关联交易	采购无形资产	-	5.75	-	-
	采购耗材	13.66	32.95	12.84	7.87
	其他	-	-	-	-

2. 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规定以及公司内部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判断标准为：（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3）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此外，公司向关联自然人提供薪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为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3. 一般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金额分别为 224.48 万元、266.50 万元、320.28 万元和 130.7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系根据公司的薪酬制度确定，主要是基于绩效表现，参考市场薪酬情况综合确定。

（2）采购商品及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5 年向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CAD 平台软件 5.75 万元。浩辰软件为曾任董事陆幼辰担任董事的公司，陆幼辰已于 2025 年 12 月卸任。发行人与浩辰软件的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情况，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对比同类型软件，公司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价格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向中石化集团控制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淮安石油分公司、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江苏苏州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吴江石油分公司和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南平分公司采购导热油、液压油等用于生产设备的耗材以及加油卡等商品，报告期分别为 7.87 万元、12.84 万元、32.95 万元和 13.66 万元，金额较小，按照市场价从公开渠道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4. 视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参股公司（公司持有 5%以下股份的公司）发生了少量交易，鉴于公司与参股公司的关系，公司与其的交易视同关联交易，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1）相关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苏州云帆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4.40	166.50	-
	采购原材料、服务	13.08	57.57	124.71	7.26

交易对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苏州铂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22	0.54	0.40	-
	采购原材料、服务	64.87	58.20	46.85	54.11
苏州市志青博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8.55	50.65	-	-
	采购原材料、服务	14.16	84.96	-	-

公司向三家参股公司销售了电解槽、膜电极、电解水制氢膜等产品，同时向该三家采购了双极板、电解水制氢单板、钛毡、催化剂等原材料及加工服务。公司与上述公司的交易金额较小，且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符合商业实质，定价合理。

（2）期末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往来科目	款项性质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苏州云帆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产品销售	44.80	44.80	-	-
	预付账款	加工费、材料款	-	-	7.92	1.35
	应付账款	加工费、材料款	86.22	82.11	61.16	-
苏州市志青博材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材料款	-	48.00	-	-
	合同负债	材料款	15.86	-	-	-
	其他流动负债	材料款	2.06	-	-	-
苏州铂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材料款	63.14	-	-	-
	合同负债	材料款	9.14	-	-	-
	其他流动负债	材料款	1.19	-	-	-

公司与参股公司的往来金额较小。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

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除《律师工作报告》列举的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履行的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1）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现场核查不动产情况，并前往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信息；

（2）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书，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进行了查询；

- （3）查询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公司专利的《证明》；
- （4）查询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
- （5）查询并取得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部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
- （6）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证书，并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网站进行查询；
- （7）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2.在建工程”项下新增以下 2 个项目外，《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2. 在建工程

（1）年产电解槽 1000 套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拟建设“年产电解槽 1000 套项目”，公司已就前述工程建设项目取得了如下证照：

序号	阶段	已取得的文件/证书名称	证书/工程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1	立项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吴开审备（2026）118 号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5/14

（2）年产 150 万平米质子交换膜技改扩建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江苏科润拟建设年产 150 万平米质子交换膜技改扩建项目，公司已就前述工程建设项目取得了如下证照：

序号	阶段	已取得的文件/证书名称	证书/工程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1	立项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金开备（2026）139 号	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4/28

序号	阶段	已取得的文件/证书名称	证书/工程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2	规划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3208312026GG0023622号	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6/2
3	施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20831202607060101	金湖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6/7/6

（二）租赁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二）租赁房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共服务平台调取发行人的注册商标档案，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新增注册商标 1 项外，其余无变更。该注册商标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科润新材		88082795	第 1 类	2026/4/7 - 2036/4/6	注册	原始取得	无

2. 专利权

（1）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网站调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批量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 6 个专利，失效 1 个专利外，其余无变更。该等专利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年）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科润新材	一种流延用全氟离子膜的浆料保温脱泡输送管道	实用新型	ZL201620282217.0	2016/4/6	10	届满终止失效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年）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科润新材	一种改进的熔融挤出吹塑制备全氟磺酸离子交换膜的方法以及该方法制备的薄膜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311119385.9	2023/9/1	2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3	科润新材	一种质子交换膜连续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521361678.2	2025/6/30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4	科润新材	全氟质子交换膜连续流延成型机	实用新型	ZL202521361719.8	2025/6/30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5	江苏科润福建科润	一种全氟醚橡胶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610202135.9	2026/2/12	2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6	福建科润	一种高透氧性的氢型含氟磺酸树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311158688.1	2023/9/8	2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7	福建科润	一种全氟甲基乙烯基醚制备用的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2924007.4	2024/11/28	10	维持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述专利号 ZL201620282217.0 的专利原所有权人为南京普能。

（2）境外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三）知识产权/2.专利权/（2）境外专利”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3. 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三）知识产权/3.软件著作权”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4.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三）知识产权/4.域名”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三）知识产权”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四）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中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账面价值	19,392.47	107.55	205.79	1,415.19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主要生产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利限制、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五）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列事项需要补充披露外，发行人对外投资基本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1. 江苏科润膜材料有限公司

（1）主要财务数据

经立信会计师审计，江苏科润 2026 年 1 月-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6 年 6 月 30 日	41,066.69	15,920.97	8,806.12	26.55

2. 福建科润世纪氢能材料有限公司

（1）主要财务数据

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福建科润 2026 年 1 月-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6 年 6 月 30 日	32,235.96	18,441.03	7,141.65	2,379.37

3. 苏州铂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铂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CHKGJT5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长安路2358号吴江科技创业园7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	邹亮亮
注册资本	279.3296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5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5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池制造；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家用电器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制品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铂氢新能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邹亮亮	120.0000	42.9600
2	苏州氢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14.3200
3	苏州氢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14.3200
4	苏州盛泽熔拓景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	8.2340
5	苏州盛泽熔拓瑞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5.3700
6	苏州同运崇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765	3.5000
7	南通熔拓景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833	2.5000
8	科润新材	6.0000	2.1480
9	南通熔拓景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2.148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0	董艳	4.8883	1.7500
11	沈家伟	4.1899	1.5000
12	海南元宇宙一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4916	1.2500
合计		279.3296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五）对外投资”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除《律师工作报告》列举的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履行的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申报审计报告》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的明细；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3）走访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主要的供应商、客户；

（4）网络检索发行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主要的供应商、客户的工商基本信息；

（5）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信用报告（合规证明版）》（包含 2026 年 1 至 6 月期间）；

（6）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数据库进行网络关键信息检索；

（7）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发行人涉讼情况说明（包含 2026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同签订模式主要采用框架协议加订单的方式或仅签订单笔订单、合同的方式。结合上述业务特点，本所律师确定重大合同的标准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以及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以上的订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以及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以上的订单；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重大合同。

1.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以及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以上的订单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 有效期	合同签署 日期	履行 情况
1	上海电气（安徽）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离子膜	11,948.5000	2025/3/7 至合同 标的履行完毕	2025/3/7	履行 完毕
2	上海电气（安徽）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离子膜	1,320.0000	2024/3/22 至合同 标的履行完毕	2024/3/22	履行 完毕
3	上海电气（安徽）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离子膜	4,300.0000	2024/8/22 至合同 标的履行完毕	2024/8/22	履行 完毕
4	上海电气（安徽）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离子膜	860.0000	2024/12/3 至合同 标的履行完毕	2024/12/3	履行 完毕
5	上海电气（安徽）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离子膜	860.0000	2025/1/13 至合同 标的履行完毕	2025/1/13	履行 完毕
6	四川伟力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离子交换膜	框架协议	2025/9/13-2026/2/ 28	2025/9/13	履行 完毕
7	四川伟力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离子交换膜	框架协议	2025/2/28-2026/2/ 28	2025/2/28	履行 完毕
8	四川伟力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离子交换膜	610.0000	2025/9/2 至合同 标的履行完毕	2025/9/2	履行 完毕
9	大连融科储能装备有限公司 ¹	质子交换膜	975.0000	2025/5/15 至合同 标的履行完毕	2025/5/15	履行 完毕
10	大连融科储能装备有限公司 ²	质子交换膜	975.0000	2025/5/15 至合同 标的履行完毕	2025/5/15	履行 完毕
11	大连融科储能装备有限公司	质子交换膜	675.0000	2025/4/22 至合同 标的履行完毕	2025/4/22	履行 完毕
12	大连融科储能装备	质子交换膜	595.0000	2025/9/28 至合同	2025/9/28	履行

¹ 合同编号为 ZB-P-25-719

² 合同编号为 ZB-P-25-720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 有效期	合同签署 日期	履行 情况
	有限公司			标的履行完毕		完毕
13	大连融科储能装备 有限公司	质子交换膜	框架协议	2024/4/1-2024/12/ 31	2024/4/1	履行 完毕
14	大连融科储能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质子交换膜	500.0002	2024/6/11 至合同 标的履行完毕	2024/6/11	履行 完毕
15	普能世纪（山西）新 能源有限公司	质子交换膜	框架协议	2025/1/1-2026/5/3 1	2025/3/17	履行 完毕
16	常州星辰新能源有 限公司	质子交换膜	框架协议	2025/7/25-2026/7/ 25	2025/7/25	履行 完毕
17	常州星辰新能源有 限公司	离子交换膜	1,503.9894	2024/6/26 至合同 标的履行完毕	2024/6/26	履行 完毕
18	常州星辰新能源有 限公司	质子交换膜	4,688.4300	2023/11/13 至合 同标的履行完毕	2023//11/13	履行 完毕
19	上海电气（安徽）储 能科技有限公司	离子膜	30,000.00	2026/4/17 至合同 标的履行完毕	2026/4/17	履行中
20	沸点密封科技（江 苏）有限公司	全氟醚橡胶	2,400.00	2026/3/25-2027/3/ 25	2026/3/25	履行中
21	浙江星辰新能科技 有限公司	离子交换膜	框架协议	2026/6/29-2027/6/ 28	2026/6/29	履行中
22	大连融科储能装备 有限公司	质子交换膜	520.00	2026/6/8 至合同 标的履行完毕	2026/6/8	履行中
23	四川伟力得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	离子交换膜	1,710.00	2026/1/21 至合同 标的履行完毕	2026/1/21	履行 完毕
24	四川伟力得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	离子交换膜	1,000.00	2026/6/1 至合同 标的履行完毕	2026/6/1	履行中
25	四川强盛智达科技 有限公司	质子交换膜	2,500.00	2026/4/29 至合同 标的履行完毕	2026/4/29	履行中

注 1：2025 年 3 月，江苏科润与上海电气（安徽）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 30,400.00 万元，2025 年 10 月及 2026 年 4 月，江苏科润与上海电气（安徽）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金额最终变更为 11,948.50 万元（表格中第 1 项）；

注 2：2023 年 11 月，发行人与常州星辰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金额为 4,688.43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1,500.60 万元（表格中第 18 项）；

注 3：2023 年及 2025 年，大连融科储能装备有限公司未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2023 年大连融科储能装备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多个合同为同一会计年度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单个合同金额均小于 500 万元，累计合同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2025 年大连融科储能装备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多个合同为同一会计年度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单个合同金额均小于 500 万元，累计合同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

注 4：发行人与四川伟力得 2026 年 1 月签订的框架采购合同，合计 30,000 平方米，销售单价 570 元/平方米，已执行 16,000 平方米；双方于 2026 年 6 月根据新的采购价格另行签订框架采购合同，合计 20,000 平方米，销售单价 500 元/平方米，2026 年 1 月框架合同已履行完毕。

2.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以及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以上订单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PSVE	1,050.0000	2024/6/6 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2024/6/6	履行完毕
2	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PSVE	1,050.0000	2024/9/6 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2024/9/6	履行完毕
3	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全氟氧杂八碳酸	730.0000	2024/12/19 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2024/12/19	履行完毕
4	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PSVE	630.0000	2025/2/7 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2025/2/7	履行完毕
5	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氟乙烯	框架协议	2025/2/1-2026/1/31	2024/12/10	履行完毕
6	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氟乙烯	框架协议	2023/12/22-2025/1/21	2023/12/22	履行完毕
7	南京凯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酒精、硝酸	框架协议	2025/3/16-2026/3/15	2025/3/16	履行完毕
8	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全氟磺酸树脂	2,200.1000	2023/6/2 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2023/6/2	履行完毕
9	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全氟磺酸树脂	900.0000	2023/1/9 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2023/1/9	履行完毕
10	天长市氟科树脂商贸有限公司	全氟磺酸树脂	396.0000	2023 年 1-5 月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2023 年 1-5 月	履行完毕
11	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氟乙烯	框架协议	2026/2/1-2027/1/31	2026/1/29	正在履行
12	杭州钜实贸易有限公司	全氟聚醚	819.0000	2026/3/5 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2026/3/5	履行完毕
13	杭州钜实贸易有限公司	全氟聚醚		2026/3/24 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2026/3/24	履行完毕
14	杭州钜实贸易有限公司	全氟聚醚		2026/5/15 至合同标的履行完毕	2026/5/15	正在履行

注 1：第 10 项属于天长市润谢树脂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其中的一家，报告期内其单笔合同金额较小，但累计金额较高，故选取其中一家为代表进行披露。

注 2：第 12 项至第 14 项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年杭州钜实贸易有限

公司与公司签订的三份合同，为同一会计年度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单个合同金额均小于 500 万元，但累计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 情况
1	科润 新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分行	《固定资产 贷款合同》	2023 苏银固 贷字第 WJKR781574 号	6,000.0000	2023/1/16 - 2031/1/16	履行 完毕
2	福建 科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福州 分行	《固定资产 贷款合同》	BC202302220 0000635	8,656.9000	2023/8/2-203 0/8/1	履行 完毕

4.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担保责任最高限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抵押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 金额(万 元)	担保 形式	抵押/质押资产	担保主债权 期间	履行 情况
1	科 润 新材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 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22 苏银最抵字 第 WJ341419 号)	7,200.00 00	最高额 抵押担 保	吴江经济开发区庞东 路西侧、规划道路北侧 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 号: 苏(2022)苏州 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18055 号)	2022/10/14 - 2024/3/14	履行 完毕
2	福建 科润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福州 分行	《抵押合同》 (BC2023022200000 635-YD01)	1,094.00 00	抵押担 保	金塘工业园区七牧平 台的土地使用权(不动 产权号: 闽(2022)邵 武市不动产权第 0011673 号)	2023/8/2 - 2030/8/1	履行 完毕

5.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担保责任最高限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形式	保证人	担保主债权 期间	履行 情况
1	科润新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 苏银最保字第 WJ341419 号)	7,200.0000	保证	江苏科润	2022/10/25 - 2030/10/25	履行 完毕
2	福建科润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保证合同》 (BC2023022200000	8,656.9000	保证	江苏科润	2023/8/2 -	履行 完毕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形式	保证人	担保主债权 期间	履行 情况
		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635-ZB02)				2030/8/1	

6. 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在500万元以上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相对方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 日期	履行 情况
1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南通五建跃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5,283.0000	2022/9/18	履行完毕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福建宏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3,568.0000	2025/8/5	履行中
3	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恒盛通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2,820.0000	2022/12/15	履行完毕
4	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恒盛通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2,180.0000	2023/2/26	履行完毕
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增项合同协议书	淮安市金联建筑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2,164.6200	2023/2/27	履行完毕
6	安装施工承包合同	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985.0009	2023/7/24	履行中
7	设备采购合同	威海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溶解罐	657.8600	2024/9/25	履行完毕
8	机械设备采购合同	佑顺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涂布机	818.0000	2025/6/12	履行中
9	机械设备采购合同	佑顺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涂布机	750.0000	2023/12/23	履行完毕
10	机械设备采购合同	佑顺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质子膜流延机	760.0000	2022/9/16	履行完毕
11	机械设备采购合同	佑顺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涂布机	500.0000	2024/1/2	履行完毕
12	设备采购合同	西安航天华阳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离子膜流延机	656.0000	2025/6/27	履行中
13	质子交换膜后处理线加工承揽合同	西安航天华阳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质子交换膜后处理线	570.0000	2024/9/20	履行完毕
14	设备采购合同	福建锐创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冷冻设备	760.0000	2025/12/25	履行中
1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福建宏运建设工程有	工程建设	1,738.0000	2026/5/8	履行中

序号	合同名称	相对方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 日期	履行 情况
		限公司				
16	工程施工合同	福建省晟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1,070.0000	2026/6/15	履行中
17	废液处理项目（产线高浓度硝酸废液资源化和喷淋塔废液减量化）工程合同	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956.0000	2026/6/15	履行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无需办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登记手续，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7.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经营正常，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8.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营正常，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要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且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无需办理外部机关的批准登记手续，上述合同均正常履行或履行完毕，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也不存在不能履约或违约等事项。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中所列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除《律师工作报告》列举的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履行的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

（2）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包含 2026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

（3）查阅《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就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除《律师工作报告》列举的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履行的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

（2）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包含 2026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修订章程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就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除《律师工作报告》列举的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补充核查了发行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17 次、董事会 20 次、监事会 4 次、审计委员会 2 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

范运作”之“（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情况”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除《律师工作报告》列举的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履行的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包含 2026 年 1 至 6 月期间）；

（2）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新的确认函；

（3）网络查询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及兼职情况；

（4）查阅发行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就发行人的税务，除《律师工作报告》列举的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履行的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及《纳税专项报告》；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

（3）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财政补贴文件；

（4）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信用报告（合规证明版）》（包含 2026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根据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

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13、9、6	13、9、6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7、5	7、5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	15、20	15、20、 25	15、20、 25

报告期内，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科润新材	15	15	15	15
江苏科润	15	15	15	15
福建科润	15	15	25	25
安徽科润	20	20	20	20
北京科润	20	20	20	20
河北科润	20	20	-	-
南京普能	-	-	20	20

注：南京普能已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注销；河北科润成立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报告期内未开展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的“（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2026 年 1 月-6 月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当期确认且金额不低于 5 万元的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主体	项目	发文机关	文号	金额
1	江苏科润	年产 100 万平米全氟燃料电池膜（质子膜）项目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	苏发改高技发〔2022〕67 号	650,000.00
2	江苏科润	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苏发改投资发〔2025〕119 号	1,363,798.33
3	江苏科润	金北街道洪圩村扶持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700,000.00
4	江苏科润	锦北街道办事处 2025 年科技创新补助	金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金政办〔2026〕7 号	100,000.00
5	福建科润	福建科润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	邵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邵武市科技局	邵发改〔2025〕62 号	907,636.36
6	福建科润	专精特新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闽工信中小〔2025〕55 号	100,000.00
合计					3,821,434.69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依法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除补充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包含 2026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的《信用报告（合规证明版）》以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的“（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除《律师工作报告》列举的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履行的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信用报告（合规证明版）》（包含 2026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

（2）查验发行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员工名册，并抽查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部分《劳动合同》《超龄人员用工协议》等相关协议，抽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凭证；

（3）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营业外支出明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下列事项需要补充披露外，《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1）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发行人新建项目年产电解槽 1000 套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项下“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类别。该类别报告表列规定“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发行人生产工艺流程，项目仅涉及组装，且拟使用的胶粘剂为低 VOCs 含量产品，年用量低于 10 吨，符合上述豁免情形。因此，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

（2）2026 年 5 月 21 日，年产质子交换膜 60 万平方米及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取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开环建〔2026〕19 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涉及新增用地，已于 2026 年 3 月 9 日与吴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就供地事宜达成一致；2026 年 7 月 28 日，项目地块所在区域详细规划调整获苏州市政府批复并批后公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环境保

护的要求，并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必要的批准或许可。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环境保护方面的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核查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及本所律师通过对相关人员访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合计 302 人，发行人与存在劳动关系的正式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与退休返聘员工签署了《超龄人员用工协议》。

经抽查该等劳动合同、协议范本，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6 年 1 月-6 月，发行人的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2026/6/30
研发人员数量（人）	60
员工总数（人）	302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	19.87%

报告期内，上述研发人员均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研发人员数量口径一致。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26年1月-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式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及差额原因说明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6/6/30
在册正式员工	302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288
未缴纳社保员工人数	14
其中：退休返聘	6
试用期员工	7
其他	1

注：公司存在部分员工入职未缴纳社保的情况，主要原因为：①退休返聘；②月末入职的试用期员工次月为其缴纳；③其他：月末入职，原单位已为其缴纳。

2026年1月-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式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差额原因说明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6/6/30
在册正式员工	302
公积金缴纳人数	280
未缴纳公积金员工人数	22
其中：退休返聘	6
试用期员工	14
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2

注：公司存在部分员工入职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为：①退休返聘员工；②当月入职的试用期员工，次月为其缴纳；③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经本所律师核查社保缴纳凭证、公积金缴纳凭证等文件，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上述已披露的未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情形以外，已为其他正式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合规事项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劳务派遣情况

（1）2026年1月-6月，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员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2026/6/30
劳务派遣人数	7
员工总数	73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8.75%

注：派遣人员比例=劳务派遣人数/（劳务派遣人数+员工总数）*100%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占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低于 10%，劳务派遣人员比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合作单位均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资质。

（2）2026 年 1 月-6 月，福建科润存在劳务派遣员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2026/6/30
劳务派遣人数	3
员工总数	140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2.10%

注：派遣人员比例=劳务派遣人数/（劳务派遣人数+员工总数）*100%

截至报告期期末，福建科润劳务派遣人数占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低于 10%，劳务派遣人员比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合作单位均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资质。

4. 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劳务外包情况。

5. 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其他合规性核查

经检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相关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市

场监管领域、自然资源和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领域、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消防安全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工商、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土地和房产、安全生产、海关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6年7月28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质子交换膜60万平方米及新建研发中心项目”项目地块所在区域详细规划调整获苏州市政府批复并批后公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依法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用地事宜，各项工作进展顺利。除前述补充披露事项外，《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除《律师工作报告》列举的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履行的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数据库、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网站进行网络检索（包含2026年1至6月期间）；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等出具的发行人所涉诉讼、仲裁情况说明（包含2026年1月至6月期间）；

（3）查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

犯罪记录证明（包含 2026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

（4）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部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信息报告或证明（包含 2026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苏州科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8月28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负责人：

黄建新

经办律师：

陶云峰

张梦泽

张雪洁

范敏敏